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。2022年局党组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专门配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,要求严格按照信息审核程序要求,将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融合,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,确保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

(二) 完善工作制度,管理规范有序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机制,对履行行政职能和政务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,对产生的政府信息进行细化,及时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,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学习,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报告,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进行。

(三) 2022年信息公开情况。严格执行主动公开,一年来,我局主动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0项,无行政强制处理决定;新收到信息公开18件(其中当面申请4件),去年结转2件,共办结20件,办结率100%。

(四)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2022年,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产生的行政复议2项,行政诉讼2项。

(五) 我局严格落实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”的要求,全面加强保密审查工作。一是严格按制度办事,不断完善保密审查制度,严格发布流程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。定期对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查,及时通报检查情况。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,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1	0	0	0	1	1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1	0	0	0	1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0	0	0	0	0	1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8	1	0	0	0	1	2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1	0	0	2	0	0	0	1	1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和成效，但通过自检自查，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，如：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高效、政务公开内容范围较小、局限于上级要求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做得不够到位，群众参与和监督力度不够，对政务信息的知晓率仍然较低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。